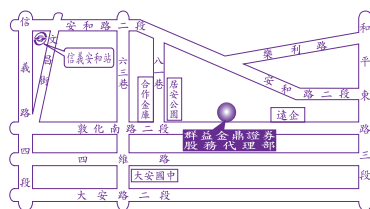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70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超過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現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劍湖山酷咖啡系列產品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09-539

539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8號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1樓宴會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擬辦理109年私募有價證券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樓、B2
電話：(02)2702-3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4.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附件一
擬辦理109年私募有價證券案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自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本次私募案若全數發行，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46.44%。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私募乙種特別股
(1)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 顯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二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而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及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望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慮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3.023~3.34%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二。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慮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3.023~3.34%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第二次 另為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週轉資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具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同上

附件二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錦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陸麗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佳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子翹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楊志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3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16.63%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10.2%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8.83%	無	無
	七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1%	無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07%	無	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0.53%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蛟0.29%	無
	洪玉英0.29%	無
	袁素梅0.29%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26%	無	關係人
	和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46%	無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19%	關係人
	士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4.5%	無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4%	無
	台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8.4%	關係人
	松田尚休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4%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10%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1.75%	無	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5%	無	法人董事
	陳志鴻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	無
	袁素梅15.63%	無
	洪玉英11.83%	無
	陳志展5.71%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倫5.71%	無
	胡長蛟4.45%	無
	楊雲娜2.22%	無
	陳錦澤2.1%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敏1.7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2%	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	關係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43%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1.08%	無
	花旗(台灣)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專戶0.92%	無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6%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0.87%	法人董事
	陳世芳0.82%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28.24%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5%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3%	關係人
	洪玉英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9%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38%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2.7%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69%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43.44%	關係人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62%	關係人
	陳志鴻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蛟20%	無
	陳志展15%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倫15%	無
	汪元慧13.5%	無
	陳李慈2.84%	無
	陳李和2.83%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李為2.83%	無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71%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53.77%	關係人
	張志敏1.26%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德1.26%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48%	關係人
	和盟通商股份有限公司19%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34%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田尚休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8%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7.5%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	關係人
	士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蛟0.04%	無
	汪元慧0.04%	無
	袁素梅0.04%	無
	無	無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劍湖山酷咖啡系列產品。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09年5月8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向徵求人之前首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不克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出席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時，請攜帶開會通知書於109年6月8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點)至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號)領取，恕不郵寄。
3.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4.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5.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5701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G 版

M128-Z539-0107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9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本私募案尚須經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增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本私募案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皆定為包含內部、關係人、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遷或辦理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另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有220,000,000股的額度,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473,756,957股。本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合計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220,000,000股,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1.71%。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僅供劍湖山公司所提提供該公司109年4月21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管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增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7,570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資料來源: 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失),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每股盈餘(虧損).

資料來源: 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109年4月21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所募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經營實力及擴大業務或辦理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另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有220,000,000股的額度,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473,756,957股。本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合計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220,000,000股,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1.71%。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
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顯示之得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1,760,218千元及192,302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109年4月21日董事會提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與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並已列入承銷商評估意見,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述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二、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現況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俗、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遇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深度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2020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蔓延全球,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以旅行社、飯店、旅遊相關運輸、遊樂園、休閒娛樂產業等觀光旅遊業首當其衝;公司之營運將面臨更艱困的挑戰。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損自104年底6.93元逐年下降至3.01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營業利益(虧損)(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元), 每股淨值(元).

資料來源: 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現金流量情形

Table with 6 columns: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資本及金融負債變動之現金流量(仟元), 現金及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金額(仟元).

資料來源: 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私募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逐年虧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損自104年底6.93元逐年下降至3.01元。因該公司長期之營運虧損,無法經由資本市場取得投資大眾資金下,近年來營運資金除了仰賴銀行借款外,尚向集團特定關係企業融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致使該公司之負債負擔不,負債比率高達75.4%,每年尚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支出。2020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對全球之影響,營運受到嚴重衝擊,該公司之營運將面臨更艱困的挑戰,虧損將更加劇烈。因此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目的,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資金全用於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評估

-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有價證券採增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109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應屬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如未來全數發行,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3.023~3.34%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週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必要性評估

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治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訂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尤美賢,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鏡亮, 洪明正, 陸晉華,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任達,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翊,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成, 和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和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慶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聯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係人.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匯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1.12%, 和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 耐斯股份有限公司16.63%, 和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10.2%, 台灣仁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83%, 士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1%,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48.98%,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07%, 和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53%, 陳志鴻0.29%, 胡長蛟0.29%, 洪玉英0.29%, 袁素梅0.29%, 匯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26%, 和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6%,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19%, 士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 匯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 台灣仁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5%, 匯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 台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8.4%, 松田園休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4%, 和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10%,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1.75%,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5%, 慶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 黃梅梅15.63%, 洪玉英11.83%, 陳志鴻5.71%, 陳麗姿5.71%, 胡啟敏4.45%, 楊晉華2.22%, 陳麗潔2.1%, 張玉毓1.75%, 和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2%,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3%, 匯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 大通投資管理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43%, 花旗台灣銀行管管次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1.08%, 花旗(台灣)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專戶0.92%, 大通投資管理連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6%,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7%, 陳百芳0.82%,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28.24%, 和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5%,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3%, 台灣新日花股份有限公司6.41%,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21%,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2.33%, 洪玉英3.06%,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9%,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38%, 陳志鴻2.7%,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69%,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43.44%, 台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25%,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0.62%, 陳志鴻28%, 胡長蛟20%, 陳志鴻15%, 洪元慧13.5%, 陳晉華2.84%, 陳寧和2.83%, 陳寧為2.83%, 陳寧為2.83%,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71%, 慶之味股份有限公司53.77%, 張玉毓1.26%, 何晉德1.26%, 和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 和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19%,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34%, 松田園休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8%,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5%, 和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 士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 胡長蛟0.04%, 洪元慧0.04%, 袁素梅0.04%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穩定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該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力及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治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逐年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營、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辦理私募以與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且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治定策略性投資人。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253,756,957股,另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有220,000,000股的額度,倘若全數完成私募,預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473,756,957股。本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合計最大發行股數上限為220,000,000股,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1.71%,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導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變動致經營權轉移,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五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本次私募資金擬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將所募資金投入長期業務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增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依現行法令規定之定價方式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異,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獨立性聲明書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核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列下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或擔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数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員工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雙方依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8號(劍湖山渡假大飯店1樓宴會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查點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暨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8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報告。4.本公司108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擬辦理109年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本次擬辦理109年私募有價證券案之主要內容,詳請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六一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Table with 3 columns: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Each column has 4 columns: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Rows list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across Taiwan.